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健康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藏脱指办〔2017〕11号

各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专项组:

现将《西藏自治区健康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月24日

西藏自治区健康扶贫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健康扶贫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6〕56号)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市(地)党委、政府(行署)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办法〉的通知》(藏党办发〔2016〕36号)精神,为保障农牧区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7个地市健康扶贫工作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坚持结果导向、实行正向激励,落实责任追究。

第四条 考核工作从2017年开始至2020年结束,每年开展1次,由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统一组织,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具体实施。

第五条 考核工作从健康扶贫任务落实和成效两个方面进行,内容包括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实施大病和慢病分类救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高贫困人口健康水平以及组织领导、精准识别和满意度调查等。具体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实施,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自我总结。各地(市)卫生计生委总结健康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具体成效,形成书面报告,经地(市)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后,报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二)检查评估。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在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的统一组织领导下选派检查评估人员,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三)综合评价。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对各地(市)的总结报告、检查评估报告和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主要反映基本情况、总体评价、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等,作出综合评价,并报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审定。

(四)沟通反馈。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的领导下,自治区卫生计生委根据考核报告,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各地(市)抓好整改落实。整改情况由各地(市)报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

第七条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的,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 (一)在考核过程中瞒报、谎报情况的;
- (二)辖区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数不降反升的;
- (三)其他违反健康扶贫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八条 考核结果由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予以通报。对健康扶贫工作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地(市)予以表彰,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考核结果排后的地(市)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各地(市)卫生计生委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任、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应当追究责任。参与考核工作的人员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第十条 各地(市)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各级健康扶贫工作的考核,结合本地(市)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健康扶贫工作考核指标(试行)

附件：

西藏自治区健康扶贫工作考核指标（试行）

序号	指标性质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1	核心指标	1、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户数和人数有降无新增。	10	完成当年减贫指标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查看资料，实地抽查核实。	
2	成效指标	2、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牧区医疗个人交纳部分按规定由地方财政给予补贴。	4	以县为单位，1个县未落实扣1分，2个县未落实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县域内实行贫困人口住院免交押金，医疗费用即时结报。	4	1个县未落实扣1分，2个县未落实扣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0种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农牧区医疗制度、农牧民大病保险和民政救助以及地方财政再次保障等措施，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明显减轻。	8	20种门诊特殊病种未纳入农牧区医疗统筹基金补偿扣4分，制度之间衔接不好，没有形成保障合力不得分。		
5			3、实施大病和慢性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分类救治	建立动态管理健康档案和医疗救治记录卡，乡镇卫生院（村医）与贫困家庭建立签约服务，以县为单位达85%以上。	3		签约服务覆盖50%—69%得1分，70%—84%得2分，85%以上得满分。
6				疾病的诊断、分类、救治和管理符合相应医学规范要求。	5		未建立分类救治的管理档案（卡）扣1分，基础数据不详、疾病分类不清扣2分。
7				4、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健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三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4
8			以县为单位，所有村（居）实现“一室两医”目标。		8		一个行政村未实现目标扣2分，2个行政村未实现目标扣4分，以此类推扣完止。
9			地、县两级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情况。		5		无地市级财政投入扣2分，无县级财政投入扣3分。

10			全国三级医院与县级医院一对一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4	帮扶不到位，目标不明确扣2分，帮扶成效不明显扣2分。
11			加强基层藏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藏医药服务覆盖率分别达100%和50%。	4	一项未达标扣2分，2项未达标不得分

西藏自治区健康扶贫工作考核指标（试行）

序号	指标性质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办法	
12	成效指标	5、提高贫困人口健康水平	以县为单位儿童免疫接种率、传染病发病率和地方病发病率达到自治区当年指标要求。	5	一项未达标扣 1.5 分，2 项未达到扣 3 分，3 项均未达标不得分。		
13			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病管理达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标要求。	4	一项未达标扣 1.5 分，2 项未达到扣 3 分，3 项均未达标不得分。		
14			以县为单位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出生缺陷干预项目参检率达到自治区当年指标要求。	5	一项未达标扣 1.5 分，2 项未达到扣 3 分，3 项均未达标不得分。		
15	工作指标	6、组织领导	健康扶贫纳入当地政府脱贫攻坚工作目标考核指标。	3	未纳入不得分。	查看资料，实地抽查核实。	
16			成立当地健康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分工明确、责任到位。	3	未成立领导小组不得分。		
17			制订当地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	有方案未报送扣 1 分，未制定方案不得分。		
18			制订当地健康扶贫工作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3	有考核办法未开展考核工作扣 2 分。		
19			建立地（市）健康扶贫工作定期督导制度。	3	年度督导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0			7、精准识别	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动态核实核准工作开展情况。	3		根据当年工作任务确定考评标准。
21			8、满意度调查	贫困人口对实现“三保障”中基本医疗保障满意率达 90%以上。	10		未达到指标要求不得分。